

## 西藏問題之真相及其解決方法

冷 亮

### 一 悼英敏穩健之達賴

際此康藏雙方軍隊劍拔弩張，嚴陣相持於金沙江兩岸之時，而青天霹靂，康藏糾紛之中心人物，西藏之政教領袖第十三世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，突於客歲（一九三三年）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在拉薩圓寂矣。因西藏地處中國西南邊境，隣接英領印度，達賴掌握西藏政教兩大權，其生平關係國際政局，故殊引起南京倫敦政府之敏銳注目。考第十三世達賴於前清光緒二年轉世於山明水秀之可娥河畔，爲藏中攝政堪布及喇嘛迎入拉薩，因其靈異昭著，確爲新達賴，由西藏政府奏明清廷，並未入瓶抽籤也。彼幼時聰慧，受八載經典之教育後，於光緒十二年即教主位。光緒十九年英國要求訂約，滿清政府派員赴大吉嶺，與英締結商約九條，有開放亞東爲商埠，許英人自由貿易居住諸款，達賴反對；時帝俄國勢力盛，亦覬覦西藏，交歡達賴，達賴因排英轉而親俄，曾派代表赴俄，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，並貢方物。此事

頗引起英人之震懼，於光緒三十四年進兵西藏，達賴與之戰，敗北，出亡青海，原欲經庫倫入俄乞援，事爲清廷所聞，令邊吏阻遏其行，達賴無已，由西寧入北京覲見，清廷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，優待有加，但禮節殊受屈辱，身體失去自由，恆欲回藏，於宣統元年二月歸抵拉薩，尋又往印度考察佛教情形，宣統二年正月川軍鍾穎打破藏邊各地，拉薩震動，達賴勢孤，知難抵抗，乃星夜潛逃，投入春丕，求英保護，出亞東而至大吉嶺，後英人迎往印度加爾各塔，飲食起居，備極優渥，且英人時爲之傳遞西藏消息。彼居加爾各塔約二載，辛亥革命事起，政府無暇顧及邊事，達賴因緣時會，於民國二年返藏，外挾英人之助，內無宗邦之憂，驅逐中國駐藏軍隊，受僧民之歡迎，重握西藏政教大權。民國十二年與後藏教主班禪意見相左，稱兵進犯後藏，班禪不忍以兵戎相見，殃及衆生，遂離後藏，出亡內地，至今仍未回藏。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，中央曾以恢復中藏關係爲目標，派貢覺仲尼赴藏慰問，達賴曾有『如中央能照以前將中藏施主關係，作至誠有信之待遇，西藏當必竭力擁護中央』

95494 之語；民國十九年三月，尼泊爾派王子巴布塞姆率兵六萬侵藏，達賴曾有電致南京政府，請撥援軍三師入藏，以固國防，並報告防禦情形。同年九月，國府派書記官劉曼卿女士赴藏慰問，備受西藏僧民之歡迎，達賴以上國賓禮待之，態度良好，且對劉女士表示謂：『余頗覺中央政府與西藏隔膜二十餘年，西藏日處外人積極侵略之下，亟應打破隔膜情形，力求合作，以達共存共榮之目的。』詢及蔣主席，嘗為蔣主席祈福，察其傾向中央之心，確有十分表現。同年大金寺喇嘛與白利土司為財富問題發生衝突，致惹起形勢嚴重，經年不決之康藏糾紛。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，達賴在西藏拉薩圓寂，死後西藏曾有電致京電云：『南京西藏駐京辦事處鑒：達賴佛座於藏曆亥月三十日（即國曆十二月十七日）下午七時半圓寂，藏中事務暫由司倫及噶廈負責處理，希安供職，並呈報中央，詳情容後另電知照，西藏司倫噶廈印。』達賴逝世訃電到京後，政府大員與西藏駐京辦事人員，均不勝哀悼，國府以達賴生前，衛國安民，安邊闡教，有功黨國，於十二月廿一日宣布命令，追贈『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』封號。令云：『西藏達賴喇嘛，教思宏溥，覺性澄明，衛國安民，懋著勛績，方冀世世悠長，安邊闡教，茲聞圓寂，震悼良深，達賴喇嘛，應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，一切褒崇典禮，務極優隆，……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，此令。』

以上所述，為達賴一生從事政治生涯之史略，及其死後之哀榮。總之彼之一生，流亡印度，飽嘗異國風味，戰敗入京，屈辱跪拜之禮，可謂挾

憂患以俱生；光緒二年轉世，民國廿二年圓寂，享壽五十有八，光緒二十二年即教主位，總攬西藏政教大權四十餘年，對內政頗熱心整飭吏治，獎勵藏民服用國貨，以杜利權之外溢；通令禁止建造洋房，以保古樸之風氣；禁止各國在藏設立教堂，宣傳宗教，以保持佛教之系統，而免耶穌教之屢入；調和王公派與青年派之政治鬥爭，使安寧無事；遣派藏中青年子弟赴英留學，回藏後改革內政，訓練軍隊，鞏固國防；對外交則頗知國際大勢，有知己知彼之識見，遲徊審慎，老成持重，不輕易表示態度，故英國對西藏有所交涉，彼則答以與南京政府商洽，以維中國統一之局面，保西藏土地之完整，在中國可謂一有邊功之疆吏，民國史上，殊少所見。在握政權之數十年間，藏境安寧如常，藏民安居樂業，絕少騷擾與暴動之發生，頗得僧民之愛戴，故政治生命，延續不絕，開以往達賴未有之功績。其生時粗通漢文，頗具新知識，學問道德，均甚優異；平時起住，每日晨五時即起，誦經兩小時，始進餐，然後處理政務，至夜十二時左右方就寢，終其身如一日，居恆不離其偉大之羅布冷哈宮；至其為人，則英敏穩健，周密沈鷲，感覺敏銳，善於識人，攝政四十年，迭經世變，久歷升沈，要為一有決斷，有能力之人物，絕非昏庸愚闇之輩。至於今日國人，動輒責伊『親英仇華』，言詞未免過嚴，實則達賴『內向』之心，過於『向英』，彼深知英人老奸巨滑，陰謀毒辣，其所以不能對英斷絕關係者，實因西藏地近印度，彼所處之地位使然。過去因滿清政府對達賴之侮辱，如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入京覲見，受跪拜之禮節；邊疆官吏之愚庸昏瞶，不諳

邊情習俗，肆意蠻幹，如宣統二年川督堅派新軍入藏，致達賴懷恨在心，難免有親英之嫌。民國以來，中原內亂頻仍，自顧不暇，政府無一貫之政策，實力不能保護西藏之領土，達賴居於此種情勢之下，自不便輕易表示態度，以啓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，實則達賴眷念祖國，內向之心，一日不忘，觀於民國十九年，尼泊爾出兵犯藏，達賴曾電中央乞援；國府成立後，達賴派有代表貢覺仲尼常川駐京，與中央接洽；此次逝世，亦有電致京中，有『呈報中央』之語；由此可證其治理西藏，絕不盡仰英國之鼻息。

達賴逝世之消息，傳說不一，中國報載，謂係『無疾而終』，『路透電傳』，謂是『中毒而死』，究其真象如何？因道途寫遠，事實難明，中央對此事除命令追贈達賴封號，派黃慕松氏赴藏爲致祭專使外，且在南京開一追悼會，由班禪主祭，以尊佛化。雖然，達賴逝世，影響於西藏前途至大，從樂觀方面言，達賴逝世，固爲中央政府解決西藏問題千載一時之機會，若處置得當，則可恢復中央在西藏之治權，保全領土，鞏固國防；從悲觀方面言，達賴逝世，則藏中羣龍無首，中央甚至無交涉之對象，萬一事敗，不惟西藏不復爲中國之版圖，恐西康四川青海雲南諸省，亦難免變色，此並非吾人危言聳聽，實亦事實如此。爲欲解決西藏問題，吾人對西藏歷史之關係，英國侵略西藏之陰謀，西藏現狀與黨派傾軋，似有加以說明之必要，茲分述如下。

## 一一 中藏歷史與政教制度之演進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九號

西藏問題之真相及其解決方法

一七

西藏爲中國三危古地，與中國歷史之關係，已達二千餘年，在漢爲大月氏，唐時號稱吐蕃，國王棄宗弄贊，都於拉薩，其相爲大論小論，統理國事，貞觀八年，遣使朝貢中國，唐太宗以女文成公主妻之，公主好佛，國王亦被感化，建大召寺，此爲佛教傳入西藏之濫觴；在宋代爲西夏，在元爲烏斯藏，自成吉思汗統一中原後，曾於河州置吐蕃宣慰使，劃分其地爲郡縣，封吐蕃僧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帝師，使領其地；在明朝稱西蕃太祖朱元璋曾詔各族酋長至京師，授以官職，於其地設指揮、宣慰、招討等司，封元之攝帝師喃木嘉藏布爲熾盛佛寶國師，給玉冊玉印，以元之國公齊思丹巴亦監藏等爲都指揮使，比歲或間歲來京朝貢一次；清代稱西藏，初，明崇德七年，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木磋遣博克達班禪額爾德尼及藏巴汗，青海固始汗至盛京（今瀋陽）獻書，並頌清國祥瑞，此爲達賴班禪與滿清通好之第一次，明年清廷遣使存問，並稱達賴班禪爲金剛大士，自滿清入關，達賴班禪各遣人至京師獻佛，順治九年冬，世祖詔達賴至京師，賓以太和殿，並爲之創建西黃寺，及達賴西還，授以金冊金印，封『西天大善自在佛普通鄂濟達賴喇嘛』，管領天下釋教。並令和碩親王遣使送之，其後遣使朝貢不絕。康熙五十七年，準噶爾酋長策妄河喇布坦率兵侵犯前藏，殺拉藏汗，蒙古人移第六世達賴避居於西寧之紅山寺，後又移至塔爾寺，清廷命傅爾丹噶爾丹分兵兩路直搗西藏，遂準噶爾人，乃送達賴復位，清廷留蒙古兵二千戍之，以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事務，頗羅鼐掌後藏事務，乾隆五十五年，廓爾喀入

954 寇佔後藏之扎什倫布，全藏大電達賴避居西寧，班禪移居前藏，時四川總督鄂輝，擁兵四千入藏進剿，五十七年清廷命大將福康安海蘭察等率重兵，由青海轉藏撻伐，屢敗敵兵，入廓爾喀境一百六十里，廓人乞降，清廷允之，班禪復位，留番兵三千，漢蒙兵一千戍之。由以上事實之證明，西藏與中國發生關係，垂二千餘年，入中國版圖者，閱二百餘年，尤以遜清一代，慘淡經營，屢次武力勘亂之結果，其土地確為中國領土之一部，既為中國領土之一部，中央政府即有保護領土之責任，絕不能視其地為「化外之區」；其民族確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員，既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員，中央政府即有扶助其發展之義務，絕不能視其民族為「番子蠻夷」，讓帝國主義者之任意宰割與侵略。

以上所述，為西藏歷史關係之概略，至於言及西藏之政教制度，今日之人動輒謂「西藏之政治制度，向是政教合一。」考之西藏近代史，殊覺不合。西藏自佛教輸入以至現在，法王在宗教上固有絕對權威，然握政權時期遠不及握教權之長久，即政教分立時期，長於合一時期也。佛教自唐朝始輸入西藏；元朝統一中國，於河州置吐蕃宣慰使，封吐蕃僧帕克斯巴為大寶法王帝師，使領其地，是為教權擴大之始，然此時「帝師」所領，僅河州一地，在此時期西藏之政自教，教自政，政教固顯然分立。明洪武帝雖設指揮、宣慰、招討等司，不過尊崇喇嘛而已，尙未侵及國王之政權。永樂年間，宗喀巴在後藏傳黃教，為黃教改革之祖師，圓寂後，遺囑二弟子，世以「呼畢勒罕」傳世（即化身之意），其二弟子

一為達賴，一為班禪，達賴名根敦珠巴，為國王特勒德蘇之子，舍王位，出家受戒，傳黃教之衣鉢，始以法王而兼藏王。由此觀之，吾人可知西藏在紅教時代，所謂「帝師」、「國師」，僅領有一部分土地，尙未取得全藏之政權，至達賴一世，以法王而兼藏王，一改歷來之局面，總攬政教兩大權，是為西藏「政教合一」之始；第二世達賴根敦嘉木磋，嗣一世達賴位兼握政治大權，其國王之資格，亦隨教主而取得，自置第巴等官，代理兵刑賦稅之政務，使呼圖克圖分掌教化事務，當時之政教制度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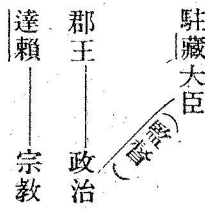
達賴  
政治——第巴  
教務——呼圖克圖

十七世紀時，青海固始汗勢力強大，敗西藏兵，佔領其地，以其所得土地，盡歸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木磋，惟政治實權，仍操諸己手，命拉薩市長鎖南曲批爾為代理官，付以政權，因此固始汗成為事實上之國王，而代理官彷彿其總理大臣；達賴見固始汗勢強，贈以護法王之封號，自始至終，固始汗在位時，達賴祇有宗教上之權威，而無政治上之勢力，政教兩權，截然分開，至固始汗死亡止，政教關係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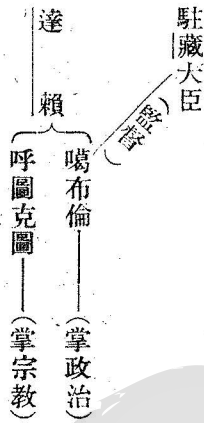
固始汗——政治——代理官  
達賴——宗教——呼圖克圖

固始汗死後二年，其代理官亦相繼死亡，西藏乃無國王，亦無代理官，達賴重握政權，以一人而兼政府兩領袖，自署置代理官。清康熙三十二年，第巴桑結，假第五世達賴之名，奏稱達賴年邁，事均決於第巴，乞給

封爵，清政府乃封桑結爲土伯特國王，是爲西藏有封爵之始，四十四年，桑結爲拉藏汗所殺。康熙六十年，敏平藏亂功，封康濟爾阿爾布巴爲固山貝子，理前藏事務，頗羅鼐爲一等台吉，理後藏事務；雍正六年，因頗羅鼐平阿爾布巴等之叛亂有功，清世宗封頗羅鼐爲郡王，總理藏事，復命大臣二人分駐前後藏，實行監督之責，是爲有駐藏大臣之始，當時之政教關係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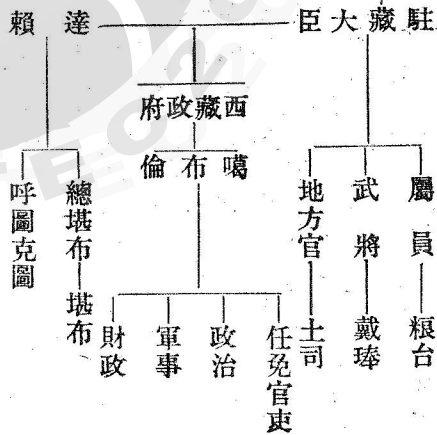


乾隆十一年，以郡王之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扎勒襲封爵，十五年作亂，伏誅，至是始不封汗王貝子，設四噶布倫，分其權而總於達賴，以全藏之土地授之，達賴得此，又總攬政治大權。當時之政教關係如下：



乾隆五十五年，廓爾喀人入寇，佔後藏之扎什倫布，全藏震動，清廷命將軍福康安入藏痛剿，敗之，爲應事實上之需要，乃留番兵三千，漢兵一千駐藏，擴大駐藏大臣之權限，兼握政治、軍事、財政上之大權，其四噶

布倫與番目，皆由駐藏大臣與達賴會同任命，於是事權始歸於一，至此西藏之政教關係，益顯然劃分矣。



自第六世達賴以後，轉世之說，即不靈異，乾隆帝乃創金奔巴瓶之制度，供於西藏之大招寺，遇有呼畢勒罕（佛教轉世語）互報差異者，納籤瓶中，由駐藏大臣掣之，即認爲真達賴轉世，具奏入呼畢勒罕冊。自達賴六世至十二世，其中數百年間，西藏之政教制度，無何變化。吾人分析以上之事實，西藏政教制度之演進，歸納之可分爲七時期：

- (一) 明永樂以前，西藏在紅教時代，政權與教權分立。
- (二) 明永樂以後，第一世達賴根敦珠巴以法王而兼教王始，至十六世紀止，西藏爲政教合一時代，達賴掌理政教兩大權。
- (三) 自十七世紀固始汗握政權始，至彼死亡止，政教二權復歸分立。

(四)自固始汗死後，政權復入五世達賴之手始，至雍正六年止，又為政教合一時代。

(五)自雍正六年，至乾隆五十九年擴大駐藏大臣之權限止，西藏之政教制度，時分時合。

(六)自乾隆五十九年至滿清遜位止，為政教分立時代。

(七)自辛亥革命起事，第十三世達賴宣布西藏獨立，故自辛亥革命至現在，西藏為政教合一時代。

由以上事實之觀察，若謂西藏之政治制度，尚未脫政教合一時代，殊為不合；自乾隆五十九年，擴大駐藏大臣權限，軍事、財政、用人、行政諸大權，駐藏大臣實較達賴為高，且自金瓶掣籤辦法施行以後，政治力量，並已歸入宗教範圍，而具有管理之威權；今中央政府若欲使治權伸入西藏，當恢復乾隆五十九年以後駐藏大臣之權限。

### 三 英國之侵藏政策

西藏為我國西南屏障，右扼英國向吾國東南侵略之咽喉，左控青海、寧夏之背肘，在國防上，軍事上與吾國本部有密切之關係；土地面積二百五十餘萬方里，四倍於法國本部，人口三百七十二萬三千人（民國廿一年內政部發表），主要出產，除麝香、羊毛外，尚有金、鹽等礦產。英國為發展西藏貿易，垂涎西藏富源，侵略野心，由來已久；一七七四年印度總督哈斯汀（Warren Hastings）曾派專使入藏，謀藏印商業之

發展，並慫恿達賴訂立條約，不得結果而返；後又數次派遣使節入藏，惟均不得要領而歸；迨一八七六年，雲南發生殺害英人馬嘉理事件，英國要求我國訂約，清廷命李鴻章與英使締結烟台條約，明白承認英人得由北京轉甘肅、青海，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西藏探險，此為中國允許英藏交通之始；一八九〇年印藏條約成立，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；一八九三年印藏續約成立，開放亞東為商埠，聽英商自由貿易，印度政府得派員駐紮該處，察觀商務，自印藏交界至亞東，英人得任意往返，西藏境內之英人與藏人訴訟，由中國邊疆官吏與英員商辦；一九〇三年英人藉口藏人不履行條約，任楊哈斯朋（Younghusband）為將軍，率兵入藏，於次年八月抵拉薩，達賴出亡，不得已英藏締結續約十款，其內容除賠償軍費五十萬鎊外，復開江孜、噶大克為商埠，且規定西藏以後一切權利，不得讓於他國。惟當時我國駐藏大臣並未簽字，英藏私訂條約，侵略中國主權，屢次向英國嚴重抗議，於一九〇六年始由唐紹儀與英使訂立英藏續約六條，英國允不佔領藏境，不干涉西藏政治，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國干涉西藏一切政治；此約雖於中國主權挽回不少，惟於一九〇四年之英藏和約，則聲明作為新約之附屬，不啻承認西藏有權可以對外直接訂約矣。一九一一年中國內部發生革命，駐藏軍隊不受約束，任意騷擾，藏人暴動，英人復吹波助瀾，驅逐駐軍出境，宣布獨立；中國派兵進剿，英國違反條約，向我政府提出抗議，謂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，不得派兵入藏；至於西藏問題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規定；若中

國政府不予承認，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。該時袁世凱不得已，乃於一九一三年，派代表陳貽範與藏印代表會議於印度之西摩拉（Shimla），會議要點分西藏爲二部：（一）外藏別爲一省，包有昌都，設立獨立政府，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，中英雙方俱不得干涉其內政，惟得派代表駐於拉薩。（二）內藏包有裏塘、巴塘，直接歸中國統治。果如此約，外藏實已成一獨立國家，受英保護，不啻淪爲屬土；後以歐戰爆發，英人無暇東顧，會議暫告中輟。歐戰以後，英人謀藏愈急，其侵略步驟，一面與藏人委曲牢籠，以促進親善之關係；一面則派遣大批宣傳員，借經商爲名，遍赴藏中，宣傳挑撥藏人與漢人之惡感。今日英國在西藏之勢力，交通方面，拉薩與印度之電線已通，印藏鐵路已築至大吉嶺、拉薩、江孜等處，皆有英國郵局之設立，由此觀之，印藏間之交通，確較中國內地與西藏間之交通，便利多多；商業方面，已開亞東江孜、大克三處爲商埠，而一切重要商業，全在英商手中；軍事方面，西藏軍隊，皆由留英學生擔任訓練，口令與軍服，均模倣英國；且西藏有親英派，此等青年，在留學英國期間，備受英政府之優待，故願爲英政府効力。英國在江孜與大吉嶺間，遍設驛站，兼備英國官員入藏之食宿；又在江孜駐有英國常屯兵一百餘名，操練甚勤；由印度大吉嶺，調兵以快馬急行，十二日可以至拉薩。

95499 吾人分析英國侵略西藏之歷史，英國除垂涎西藏之富源，發展印藏之貿易外，其對西藏，確有領土之野心，且有佔領西藏後，覬覦中國南部之企圖，證之昔郭松燾出使英國時致李鴻章書，可以瞭然。書云：「去

冬過上海，在格致書院見一英國之鐵路計劃圖，由印度經緬甸之阿薩姆直入雲南，由此分作兩支，一支折入四川境，以出揚子江，沿江東下以達漢口，復將漢口與南京相連，然後過鎮江、蘇州以出上海。一由雲南趨廣州，再由廣州北出湖南，以會於漢口，更計劃滬杭甬線，沿海岸以達廣州，與本線相接。當時以通商雲南未久，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，深爲駭異，及至倫敦探悉此圖，實早成於十餘年前，可見西人蓄意之深。」最近報載，英國且有派外交家赴藏之消息：「倫敦政府派遣前駐哲孟雄領事柏烈赴藏，與達賴計劃一切，查柏烈前駐哲孟雄多年，所有錫金不丹西藏各地事務，悉在其調查管理之下，故英政府此次派往西藏，實有深意存焉云。」（十二月一日時事新報）吾人觀察上項之消息，與達賴

「中毒而死」之電傳，殊難斷某國絕無陰謀。英國對西藏既有野心，彼絕不能忘情西藏；今國際政論家，皆預測一九三六年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期，倘不幸預料不謬，屆時英帝國主義，數日內可用武力佔領中國西藏，噫，豈惟西藏，即中原亦何能免於殘酷之慘殺，鐵蹄之蹂躪！

#### 四 西藏現狀與黨派傾軋

吾人觀察以上之敘述，西藏確爲中國之領土，自乾隆帝擴大駐藏大臣權限，清廷政府之治權，真實伸入西藏；自金瓶聖籤制度施行，政治力且躡入宗教範圍；自光緒二年締結烟臺條約，承認英人有入藏探險之權後，西藏則從此多事矣。民二西摩拉會議，英國對西藏之領土野心，

95500. 明白暴露，辛亥革命起事，西藏乘機獨立，達賴則大權獨攬，中央政府派遣之駐藏辦事長官，不得入藏，行施職權，西藏在此半獨立狀態，垂二十

年，而英國對西藏之侵略，則得寸進尺，時至今日，其在藏之勢力，業已根深蒂固。雖然達賴生時，猶與中央維繫若即若離之關係，達賴死後之西藏前途如何？卻為目前中國政治上嚴重問題，而急待解決者，惟吾人欲謀解決此種問題，必先對西藏現狀與攝政人物，有深切之認識。考今日西藏中央政府之組織，達賴為最高權力者，攝政教兩大權；達賴之下有藏王，藏王藏名為「司倫」，為噶布倫閣議之主席，其性質等於中央政府之行政院長；其產生方法，原由各大呼圖克圖選舉，近由達賴屬意人物充任，其資格側重於戚屬，而學問道德亦為標準之一；藏王之下分設祕書處，與噶布倫閣議兩大機關，其外另設軍事司令部，藏名稱「馬基」，為西藏最高之軍事機關，管理全藏軍事，直轄於達賴，祕書處藏名為「伊倉」，其任務係屬於宗教者，專管喇嘛，兼傳達噶廈之意於達賴；噶布倫閣議藏名為「噶廈」，意為出政之廳，其性質如中國之行政院，專理人民政事。茲列表於下：

達賴——藏王  
祕書處  
噶布倫閣議

達賴有內祕書三人，侍從長官三人，醫生一人，製食官一人，監食一人，近侍一人，管理經識官一人，呈食官一人，總堪布一人，侍衛四人，侍衛雖無職位，而有糾儀之責，凡大堪布有失禮之處，均可加以彈劾，製食官

以下，俱為喇嘛堪布充任，彼等權勢亦甚重，凡大員所不能言者，彼等皆能之。藏王有祕書二人，侍從長官一人，門警二人，近侍一人，傳令一人，祕書處設於寺院內，職員一體為喇嘛，有四品祕書四人，五品祕書管理一人，書記二十餘人，見習生四人，內閣有噶布倫四人，如中央之各部部长，掌理司法、行政、財政等事務，三俗一僧，凡事取會議制度，而藏王為之主席，有一品祕書四人，二品祕書一人，祕書室書記四人，副官四人，畫師一人，管理護照書記四人，製食官一人，通事四人，近衛四人，傳令四人。以品級言，內閣祕書高於祕書處祕書，但以政權低於教權之故，兩地祕書勢略相等。內閣職員工作甚勤，自日出至夜晚始罷。軍事司令部設總司令一人，副司令一人，祕書二人，達賴警衛團長一人，前藏駐防兵團長四人，後藏駐防兵團長四人，地方兵團長十二人，藏兵團長二人，警察廳長二人，級均四品。現藏王為一青年，僅三十歲，名堯杞冷清，係達賴之表姪，人殊英明精幹，思想與達賴彷彿，為王公派，對西藏保持與達賴同樣之態度；噶布倫之首要者名渣絨，其人擅長辯論，性極狡狴；軍事上握有權力者，為龍蝦總司令，伊曾留學英國數年，人亦精幹，前曾陰謀親英運動，被達賴斥革，今復任用。

以上為西藏中央政府組織之大概，與今日攝政人物之現狀。達賴生時，達賴為最高權力者，達賴死後，西藏政教權暫由「司倫」、「噶廈」、「伊倉」負責，即由堯杞冷清渣絨龍蝦諸人攝政。雖然，達賴逝世後，西藏政權雖暫有「司倫」、「噶廈」、「伊倉」代理，惟西藏原有親華親



英兩派，親華派以前藏哲邦色拉甘丹三大寺爲中心，此派對於佛教信仰甚堅，對中藏關係了解亦較深，可稱元老派；哲邦寺有僧衆七千七百餘人，色拉寺有僧衆五千五百人，甘丹寺有僧衆三千三百人，此派在政治上宗教上，爲最有勢力者。親英派以軍事司令部爲中心，此派人物，多係留學英國，曾受軍事訓練之青年軍官，可稱青年派，歷年之康藏糾紛，均爲此派所主動；今日龍蝦總司令，卽爲親英派之領袖。又有一英國浪人名聯典者，在藏頗有勢力，其人陰謀多端，長於詭騙，曾在西藏政府充任要職，與龍蝦感情極好，常爲龍蝦至英國購置什物，民國十九年劉曼卿女士入藏宣慰，聯典曾有阻止劉女士見達賴之陰謀，後未得成。此人在藏，實爲心腹之患。當達賴未死以前，親英派早有爭奪政權之舉動，惟達賴英明果斷，調和得宜，故藏中數十年來，平寧無事，今達賴一死，親英派難免有所組織，企圖活動，據最近報載，「西藏人民公舉結澤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，行政院爲尊重全藏民意，業呈請國府任命」之消息。（二月七日中央日報）。由此可證明藏中已發生變化，惟以道途窳遠，個中眞象難明。夫元老派在資望上雖可獲得人民之同情與信仰，然無實力；青年派以英國作背景，兼有軍事之實力，奪取政權較易；西藏政爭，萬一青年派得勢，則西藏前途，將不堪設想矣。此亦達賴逝世後西藏之一問題也。

## 五 西藏問題及其解決途徑

西藏在遜清強盛時代，本平靜無事，今日之所以成爲問題者，乃由於滿清末葉，國勢漸衰，日走向太陽下山之路，駐藏大臣之愚庸無能，邊疆官吏之糊塗蠻幹，以及國外勢力積極侵略之結果；民國以來，中原多事，政府無暇顧及邊疆，更無所謂政策，凡事聽其自然之演進，以致形成今日邊疆嚴重之危機，西藏問題，亦復如是。雖然，西藏究有何種問題？吾人究以何法圖謀解決？此爲本文之中心問題；茲際此黃慕松氏負政府使命，赴藏致祭，達賴兼解決西藏問題之時，敬獻蕝蕝，以供參考。

（一）中央治權伸入西藏問題 西藏與中國歷史發生關係，垂二十餘年，尤以有清一代，康熙乾隆兩朝之武力征服，乾隆五十九年擴大駐藏大臣權限，創設金瓶掣籤制度，清代政府統治西藏達百餘年，前已言之，由歷史之證明，西藏確爲中國領土，此爲任何人不能否認者；西藏既爲中國領土，中央政府卽有保護領土之責任，絕不能聽其自然，置之不理；惟自辛亥革命事起，達賴外挾英人之助，乘機宣布獨立，驅逐中國之駐藏軍隊，中央政府之駐藏辦事長官，不得入藏，因此中國之政治不能施行於西藏；而西藏在此半獨立狀態，達二十年；今達賴逝世，實爲中央政治力量伸入西藏之絕好機會，若此機一失，則西藏非我所有矣。按解決之途徑有三：

（一）中央乘此機會，收復西藏政權，置西藏在中央政府統治之下，一如內地行省，此爲最上之策，惟實行此策，勢必用兵，在

今日中國之國力，與兵固不能，而西藏與內地，山嶺阻隔，交通不便，軍事行動，運輸亦不易，且處今日國際情勢之下，對藏用兵，恐更引起重大之糾紛，故為不可能。

(二)中央對西藏恢復前清乾隆五十九年駐藏大臣之關係。

茲將前清理藩部則例關於駐藏大臣之地位權限，略述如左：

一、駐藏大臣總辦圖藏事務，與達賴喇嘛平行，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，無論大小事務，俱稟明駐藏大臣核辦。

一、商上（達賴私人倉庫）一切用度，商卓特巴總司出納，亦同噶布倫呈報駐藏大臣，噶布倫商卓特巴等缺，均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，秉公揀選，不許達賴喇嘛親族管司，其商上一切公用，悉責成駐藏大臣，會同濟龍呼圖克圖（前清駐京八呼圖克圖之一）實力稽核出納，如有侵漁舞弊之事，即由駐藏大臣查辦，照例治罪。

一、藏內管兵番目，戴琿如琿甲琿定琿，與綠營兵丁（穿綠衣者），一例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，給發委牌，倘敢廢弛軍律，即行革退。

一、西藏番民爭訟，分別罰贖，將多寡數目，造冊呈駐藏大臣存案，如有應議罪名，總須稟明駐藏大臣核辦，其查抄家產，應稟明駐藏大臣酌辦，嚴禁私議查抄。

歸納以上所述之事實，清代駐藏大臣之地位與達賴平等，有任用官吏，稽核財政，管理軍事，處置訴訟等之最高權，今日中央欲恢復駐藏大臣（民國後改為駐藏辦事長官）之關係，應有此等權限，然欲達此目的，頗不易，須西藏之政府與人民覺悟，認清世界大勢，有「共同合作，共禦外侮」之信念，自願交出政權，至少西藏之外交、軍事及各國通商等之重要交涉，歸中央負責，方能達此目的。雖然，事在人為，要在政府當局有毅力，有決心，有辦法。

(三)西藏政權由中央政府委任四噶布倫中之英明精幹者代理下去，此事較易，惟若此，中央治權仍不能伸入西藏，西藏仍不能算為中國領土，而西藏問題亦等於沒有解決。

(二)康藏糾紛問題 康藏糾紛之起因，乃導源於民國十九年大金寺與白利寺之衝突，按大金白利皆屬西康之甘孜縣；白利寺屬於白利土司，大金寺則屬於朱倭土司，大金寺向附西康。先是大白兩方因財產債務關係，屢起爭端，不得解決，乃起訴甘孜縣，知事韓又琦初則收賄違法，置事不理，迨雙方惡感益深，知事則急圖卸責，地方軍事長官，不明民情，妄動干戈；後大金寺派人入藏請求達賴援助，以致發生康藏糾紛。據作者之推測，大金寺與白利寺之衝突，祇為康藏糾紛之導火線，而達賴對西康用兵之真目的蓋有二：(一)為以英國作背景之康

藏糾紛(二)爲達賴思實行其『大西藏主義』使西藏成一獨立王國，不受任何勢力之支配，而能自主其命運。以英國作背景之康藏糾紛，則仍不脫一九一三年西摩拉會議時之劃界問題，若果如此，則康藏糾紛當爲中英問題，吾人殊不能阻止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野心，欲保國土，當以充實國力爲第一要義；至於達賴爲實行其『大西藏主義』，使西藏成一獨立王國，而爲糾紛之原因，則爲達賴個人或一部分人之野心，今達賴已死，原因消滅，則問題自形解決，或較易解決；若以上二者均未爲康藏糾紛之原因，而西藏對康之用兵，確爲保護大金寺喇嘛之生命財產，其咎當歸於康川官吏之處置無方，軍隊之輕舉妄動。以後政府對川康官吏，應加以慎選，對軍隊應加以限制。

(三)達賴死後之繼承問題 緣西藏黃教之教義，禁止娶妻，故達賴無子，當無世襲之可能，然亦非中央委任，人民選舉；依黃教傳統觀念，達賴雖死，而其魂魄永遠不致消滅，如第一世達賴無論傳至若干世，仍不過達賴一人之輪迴；達賴身雖圓寂，業已預知其某年某月某日，在某地呼畢勒罕（佛教轉世語），故老達賴圓寂之日起，西藏之司倫噶廈即已通令各地遵照達賴預言，尋覓新達賴，其被尋覓小孩之言語行動，須與老達賴生前之預言，完全相符，方爲真正之繼承系統者；惟呼畢勒罕

罕之法往往發生真偽之爭，因此前清乾隆帝乃創金瓶製籤制度，金瓶供於西藏之大招寺內，遇有呼畢勒罕真偽之爭者，則納籤瓶中，誦經降佛，由清廷之駐藏大臣於宗喀巴像前製之，其上即新達賴之名，即認爲真達賴轉世；新達賴既尋覓，須受經典之教育，俟其成人後，始能正式即教主位。夫呼畢勒罕之法，在今日科學昌明之時代，固極妄誕，然在西藏僧民之心目中，卻堅信其法，吾人爲尊重西藏宗教之信念，而避免糾紛起見，自當聽西藏僧民之意見，行呼畢勒罕之法，惟據作者之見，將來第十四世達賴祇可管理宗教事務，不應兼理政治，政教應當分開。

(四)班禪回藏問題 西藏分前藏後藏，前藏以拉薩爲首都，達賴駐之，管理前藏政教事務；後藏以札薩倫布（即日喀則）爲首都，班禪駐之，管理後藏政教事務，現班禪已傳至第九世，名爲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本結。達賴與班禪均爲黃教始祖宗喀巴之弟子，而受衣鉢者，二人在西藏僧民心目中，有重大之信仰，原相安無事，後因意見相左，相互猜疑，以致仇恨日深，冰炭不容，民國十二年，達賴稱兵進犯後藏，班禪不忍以兵戎相見，遂離西藏，旅居於內蒙之烏蘭察布盟之百靈廟，時光荏苒，十載於茲，至今仍未回藏。惟最近數年來，經青海馬步芳師長，蒙古章嘉活佛之調解，雙方已經諒解前嫌，感

情亦漸次恢復，且達賴生時，屢電中央，希望班禪大師回藏，聚兄弟之好，曾有言曰：『吾與班禪，原有兄弟之誼，決無若何意見，聞渠今日旅居蒙古，想亦有不適之苦，吾至以為念。』故當此達賴逝世，西藏政教，頓失重心之時，而班禪在藏之信仰與地位，仍然如舊，政府應於此時，扶助班禪回藏，主持宗教，維繫人心；且班禪與達賴互為師弟，將來新達賴於舉行呼畢勒罕禮後，應拜班禪為大師，由班禪授以經典之教育，故此方面言，班禪亦理應回藏。

以上問題之解決，固可為一時之治標，但絕非根本方策，然則其根本方策如何？

(一) 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，政府站在保存國家領土之立場上，當充實國力，整頓武備，使有自衛之能力，否則，吾人殊難阻止帝國主義者之侵略。

(二) 吾人研究西藏政教制度之演進，『西藏政教係時分時合，而非一貫不絕之合一』。今後『政』『教』應分立而治，達賴班禪祇管宗教，政治則由中央委任官吏治理。

(三) 西藏之言語文字，風俗習慣，俱與漢人異殊，政府應遵孫中山先生『化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為中華民族』之遺教，應用教育力量混合之。

(四) 西藏人民信仰宗教，崇拜活佛，政治猶遲滯於神權時代，社會

猶遲滯於封建時代，治藏之道，當因地制宜，因人設治。昔溫宗堯曾有言曰：『吾人不必驟改西藏為行省，但不可不以治行省之法治西藏；不必強藏人學漢人，但不可不以愛漢人之心愛藏人。』此真至理名言也。

(五) 吾人研究清代統治西藏，乃係不徹底之政策，除設駐藏大臣二員外，並未採取積極之辦法，此乃失敗之原因也。今後政府之治藏，應自下層着手，充實西藏，建設西藏；獎勵內地人民前赴西藏經商，蓋內地之茶葉、綢緞，皆為藏人所樂用，而西藏所出產之羊毛、金礦，亦為內地所需要；且西藏與內地之通商，可以化除漢藏隔閡，聯絡民族感情。

(六) 設立西藏郵政電訊，開闢航空路線，以通內地與西藏之消息，今日吾國東西航空路線，已自上海展至成都，祇須派員前往西康西藏兩地，各關一飛機場，即可由成都展至拉薩。

(七) 今日之西藏所以與內地斷絕關係者，乃係因山嶺梗阻，交通不便，消息隔閡所致，故為統治西藏，鞏固邊防，漢藏通商，均當以建築鐵道為第一要義。惟鐵道之建設，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高原鐵路系統計劃，工程煩雜，用費浩大，而報酬又微；依作者之意見，當先完成隴海鐵路，然後再依據高原鐵路計劃，先修築拉薩蘭州線，若此則可由南京直達拉薩矣。